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4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月8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

98年10月6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
99年1月19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

105年3月22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

108年10月1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核大學部與碩、博士班課程架構。
- (二) 審核本系新增課程科目、開課時序及必選修科目。
- (三) 課程內容之規劃研議、檢討與教學大綱之審議。
- (四) 輔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及訂定學生實習相關辦法。
- (五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十七人，以系主任、副主任及排課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十四人依下列方式分配：

- (一) 每一專業領域推出二位委員，產生十人。
- (二) 業界代表二名，由系主任自系友推薦聘任。
- (三) 學生代表二名，包括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聘任。

校、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本會委員互推產生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